

征收土地公告

崇征收〔2024〕5号

江苏省人民政府于2024年7月26日批准，同意征收崇川区集体土地18.1862公顷，批文为《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南通市崇川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2024年度第1502批实施方案的批复》（苏政挂〔2024〕148号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名称

南通市崇川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2024年度第1502批实施方案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及面积

单位：公顷

序号	地块名称	征收土地位置	征收土地面积
1	深南路南、九圩港路东地块	天生港镇街道福利村	0.6434
2		天生港镇街道福利村七组	0.5228
3		天生港镇街道福利村三组	4.7357
4		天生港镇街道福利村二十四组	2.0004
5		天生港镇街道福利村二组	10.2222
6		天生港镇街道福利村八组	0.0617
合计			18.1862

三、请被征地范围内具有合法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，自本公告发布起10个工作日内，持原集体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证到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注销登记。逾期不办理注销登记的，不动产登记机关将依法直接办理注销登记。注销结果不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
2024年8月12日